

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

(一) 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國民奮鬥進取之精神。

(二) 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提升躲避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之體能。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8 月 26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982047 號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中學

七、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共四天。

【22、23 日為國小組、教師組賽事，24、25 日為國中組賽事】

八、比賽地點：新化國小操場

九、比賽分組：

(一) 國小學童男生甲組：學校班級數 25 班(含)以上，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 國小學童女生甲組：同上。

(三) 國小學童男生乙組：學校班級數 13 班(含)以上，24 班(含)以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亦可參加甲組，惟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

(四) 國小學童女生乙組：同上。

(五) 國小學童男女生混合組：學校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亦可參加甲組或乙組)。

(六) 國中男生組：每隊參賽 10 人，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最多三隊。

(七) 國中女生組：每隊參賽 10 人，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最多三隊。

(八) 教師組：每隊參賽 10 人，可組聯隊，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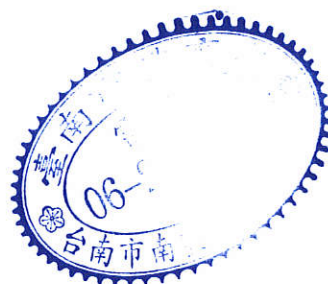
十、參加資格：凡台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合乎本規程第七條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辦法：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止。

(二) 請將報名表以附件方式寄到 chin830131@tn.edu.tw

主旨請註明「躲避球比賽報名表(某某國中小)」



(三) 寄出後請來電確認：5902035-722 林琴芳組長，自報名開始之日起，可至新化國小網站-最新消息瀏覽報名隊數。

(四) 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請洽新化國小學務處張博勝主任，電話：5902035-720。

十二、比賽制度：

(一) 各組預賽採二局總分制；決賽採三局決勝制。

(二) 預賽採循環賽，如遇勝負關係相同時，則依下列方法順序判定名次：(1) 以該循環所有比賽之加總得分較多者為勝(2) 以該循環所有比賽之加總得分與加總負分之差較多者為勝(3) 抽籤決定名次。

十三、領隊會議：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假新化國小辦公室旁小會議室舉行，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出席。

十四、裁判會議：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20 分，假比賽會場檢錄處舉行，請裁判及工作人員務必出席。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新制躲避球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1. 國小組採用卡斯柏三號膠質躲避球。2. 國中組及教師組採用明星牌(Mikasa) 三號皮製躲避球。

十七、獎勵：

(一) 3 隊錄取 1 名；4 隊錄取 2 名；5 隊錄取 3 名；6 隊錄取 4 名；7 隊錄取 5 名；8 隊錄取 6 名；9 隊錄取 7 名；10 隊以上錄取 8 名，各組錄取冠、亞、季、殿軍前四名頒贈獎盃及獎狀，5~8 名給予獎狀，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

(二)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及獲獎學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附則：

(一) 混合組每局出場人數 12 人，女生人數至少 6 人(含)以上。

(二) 甲、乙組隊伍未達六隊者主辦單位可將兩組合併比賽。

(三)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參加比賽時請自備號碼衣，大會恕不提供。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